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一一、現役國軍官兵申辦軍儲事業優惠存款之人數及儲金總額占比仍相當有限，與其鼓勵現役官兵儲蓄之意旨仍有差距

該基金軍人儲蓄事業(以下簡稱軍儲事業)之營運執行單位為國防部主計局國軍同袍儲蓄會，114 年度營運計畫主要係代辦軍人儲蓄存款(轉存臺灣銀行)業務，該年度軍儲業務量 238 億 8,000 萬元，其中 61 億 5,000 萬元為軍人優惠利率定期儲蓄存款，並於「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科目編列 4,920 萬元，以供該優惠存款之差額利息補貼。經查：

(一)軍人儲蓄存款分一般存款及優惠存款兩類，並由軍儲事業編列預算補貼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依國防部 112 年 12 月修訂軍人儲蓄規定第 3 點規定，軍人儲蓄之對象包括：「1. 陸海空軍現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 國軍各級單位聘雇人員。3. 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贍養金及遺屬年金資格人員。4. 國軍遺眷及國防部核定有案之無依軍眷。5. 軍事院校學生。」國軍同袍儲蓄會目前辦理之存款業務包括軍人優惠利率定期儲蓄存款、軍人一般利率定期儲蓄存款及軍人活期儲蓄存款等，其中軍人優惠存款係以臺灣銀行 1 年期牌告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計 50%計算利息，該存款差額利息早期係由國防部¹與臺灣銀行共同負擔，然臺灣銀行已於 95 年 6 月 3 日取消加碼計息優惠；國防部為維持該項存款優惠措施，爰改由軍儲事業自行編列「軍儲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預算，以補臺灣銀行未再提供之優惠利息，108 至 112 年度補貼利息決算

¹ 軍儲優惠存款利率(臺銀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計 50%)如超過臺銀基本放款利率時，超過部分由國防部負擔。

數約介於 1,738 萬 4 千元至 2,908 萬 3 千元之間(詳表 1);至於一般利率活期及定期儲蓄存款，則按臺灣銀行牌告利率計息，並無存款金額限制。

(二)近年銀行業務競爭激烈且提供多元服務，該事業代辦軍人儲蓄業務量逐年下降

國軍成立同袍儲蓄會辦理軍人儲蓄業務有其歷史背景因素，然近年在銀行業務激烈競爭且多以設置自動提款機據點或提供網路銀行等多樣服務型態以滿足存戶需求下，軍儲存戶相對僅能於平日營業時間以臨櫃方式辦理存款存取作業，便利性不足，難以提高存戶存款意願，致近年整體軍儲業務量概成遞減趨勢。109 年度該事業辦理各類存款業務量尚有 248 億 2,656 萬 5 千元(詳表 2)，然截至 113 年 8 月底僅餘 225 億 5,862 萬 8 千元，5 年間業務量減少 22 億 6,793 萬 7 千元，減幅高達 9.14%，該會原欲藉代辦軍儲業務培養軍中儉樸風尚，並透過提供優惠利率造福軍中同袍之功能恐已式微。

(三)雖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放寬官兵優惠儲蓄存款額度，然辦理優惠存款之現役國軍官兵人數仍有限，儲金占比仍不及 3 成

鑑於軍儲事業業務量逐年下滑，行政院²及審計部³均曾建議國防部適時檢討儲蓄會存續之必要，爰為提升官兵存款誘因並有效改善軍儲事業整體信託存款負成長趨勢，國防部主計局於 107 年 6 月令頒「軍人儲蓄事業營運發展及業務策進實施計畫」，並

² 該事業於 106 年 6 月 12 日曾擬具「基本業務維持人力管制進用計畫」函報行政院，行政院雖於 106 年 7 月 20 日函復原則同意，然請國防部：「考量軍儲業務量逐年下滑，請適時檢討儲蓄會存續必要。」

³ 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陳：「國防部已將軍人儲蓄業務納入軍人福利條例草案，惟自監察院 98 年間提案糾正迄今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又軍人儲蓄業務量近 5 年來大幅減少，儲蓄會營運成效或存續必要性允應確實研謀妥處。」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放寬官兵優惠儲蓄存款額度，其中零存整付由最高月存限額 4 千元提升至 1 萬元，整存整付部分則取消原分階設限之作法⁴，改採統一存款限額，不區分階級一律調升至 12 萬元。截至 113 年 8 月底，現役官兵辦理優惠存款人數僅約 2 萬 7,359 人，優惠存款儲金 16 億 4,553 萬 6 千元，占該類儲金總額之比率亦僅 27.91% (詳表 3)；而退伍官兵辦理優惠存款總額 21 億 3 千餘萬元，占比 36.14%，遺眷及無依軍眷儲金 18 億 9 千餘萬元，占比亦達 32.15%，渠等兩類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儲金占比已達 68.29%。按國防部開辦軍人儲蓄存款係為培養軍中儉樸風尚，鼓勵官兵節約儲蓄，優惠存款之差額利息尚需軍儲事業編列預算進行補貼，惟目前優惠存款之受理對象及儲金來源卻反以退伍官兵、遺眷及無依軍眷為主，與開辦是項優惠存款係在鼓勵現役官兵儲蓄之意旨仍有相當差距。

綜上，國防部開辦軍人儲蓄存款係為培養軍中儉樸風尚，鼓勵官兵節約儲蓄，所辦理優惠存款之差額利息尚需軍儲事業編列預算進行補貼，其受理對象理應以現役國軍官兵及軍事院校學生為主，惟目前優惠存款之受理對象及儲金來源卻反以退伍官兵、遺眷及無依軍眷為主，與開辦是項優惠存款係在鼓勵現役官兵儲蓄之意旨容有差距，允宜妥謀因應對策。

表 1 軍儲事業 108 至 114 年度「補貼軍人儲蓄優惠存款差息」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 | 項目 | 預算數 | 決算數 | 執行率 |
|----|-----|--------|--------|-------|
| | 108 | 26,967 | 24,439 | 90.63 |
| | 109 | 26,990 | 22,346 | 82.79 |
| | 110 | 18,385 | 17,517 | 95.28 |
| | 111 | 21,258 | 17,384 | 81.78 |

⁴ 原方案限額為軍官、士官長 8 萬元、士官 6 萬元、士兵 3 萬元，編制內聘雇人員比照現役軍人限額，並依聘二等(含)以上人員比照軍官；聘一等比照士官；雇用人員比照士兵辦理；軍事院校學生比照士官。

| 年度 | 項目 | 預算數 | 決算數 | 執行率 |
|----|-----|--------|--------|-------|
| | 112 | 33,916 | 29,083 | 85.75 |
| | 113 | 47,781 | - | - |
| | 114 | 49,200 | - | - |

資料來源：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各年度預算書。

表 2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軍儲事業 119 至 113 年度(8 月底止)辦理各類儲蓄存款業務量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存款類別 | 109 | 110 | 111 | 112 | 113 |
|----------|------------|------------|------------|------------|------------|
| 優惠儲蓄存款 | 4,649,064 | 4,458,753 | 4,991,939 | 5,809,746 | 5,895,047 |
| 一般利率定期存款 | 18,145,183 | 16,604,504 | 15,181,029 | 14,348,064 | 14,039,964 |
| 活儲存款 | 118,498 | 127,618 | 162,008 | 200,132 | 277,227 |
| 儲券存款 | 1,913,820 | 2,185,530 | 2,217,650 | 2,436,450 | 2,346,390 |
| 合計 | 24,826,565 | 23,376,405 | 22,552,626 | 22,794,392 | 22,558,628 |

資料來源：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軍人儲蓄事業提供。

表 3 112 及 113 年度軍儲事業優惠儲蓄存款辦理對象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及項目 對象別 | 112 年度 | | | 113 年度 | | |
|-----------------------|--------|-----------|-------|--------|-----------|-------|
| | 辦理人數 | 儲金金額 | 儲金占比 | 辦理人數 | 儲金金額 | 儲金占比 |
| 國軍官兵 | 27,615 | 1,665,172 | 28.66 | 27,359 | 1,645,536 | 27.91 |
| 編制內聘僱人員 | 2,040 | 136,902 | 2.36 | 2,259 | 156,194 | 2.65 |
| 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或贍養金之退伍官兵 | 25,649 | 2,012,856 | 34.65 | 26,937 | 2,130,404 | 36.14 |
| 遺眷及無依軍眷 | 5,943 | 1,931,721 | 33.25 | 5,917 | 1,895,040 | 32.15 |
| 軍事院校學生 | 1,113 | 63,095 | 1.09 | 1,116 | 67,873 | 1.15 |
| 合計 | 62,360 | 5,809,746 | 100.0 | 63,588 | 5,895,047 | 100.0 |

說明：1. 113 年度係截至 8 月底資料。

2. 占比係各類優惠儲蓄存款儲金占總儲金之比率。

資料來源：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提供。

(分機：1924 曾文煌)